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碩博士班修業規則

112年1月3日第四次管理會通過

112年1月9日第五次監督會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下稱本院）參照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則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入學資格
依據本校學則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業年限
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1至4年為限，博士班修業年限以2至7年為限。
- 第四條 課程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滿24學分。
二、博士班一般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滿18學分，逕修博士生畢業前至少需修滿30學分。
三、修業期間應通過院定必修課程，並完成碩/博士論文。
四、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必修教育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第五條 學分抵免
依據本院各研究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論文指導
一、本院研究生辦理報到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根據所就讀之研究所登記確定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以選擇所就讀之研究所專任或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為原則。
二、如欲選擇本校其他系所或外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時，需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
三、研究所所長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研究生如欲更換指導教授，應完成各項交接事務並提交申請文件，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或所就讀之研究所所長簽署。
五、指導教授如欲終止指導關係，應提交文件通知所就讀之研究所辦公室。終止指導關係後，所長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六、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論文稿一份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原指導教授如有疑義，應於口試五天前向所就讀之研究所辦公室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則口試暫停，由該所於一個月內開會裁決。如未依規定辦理之學位考試成績將不予承認。

第七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依據本院各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辦理。

第八條 博士論文考試資格審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申請論文考試前，需完成資格審定：

一、填妥相關表格，確認已滿足所有學分、資格考核等各項規定，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可申請組織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各研究所報院核准後提校備查。

二、博士論文審查作業，經審定合格者始可安排舉行論文考試。

第九條 學位論文考試

依據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第十條 畢業、學位

依據本校學則第七章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內關於各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必/選修課程、學分抵免，資格考核等執行細節，由本院各研究所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研議與修訂，送院招生及學術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管理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監督會備查。